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关于申报 2020 年度 立项课题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立项课题针对省学会中青年人才库成员设立，以扶持和推动界内有为中青年的学术研究，促进我省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课题分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课题申报人（即主持人）须是人才库成员。申报程序与选题范围详情请见《湖南省图书馆学会2020年度立项课题指南》。请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好课题申报工作，于2020年10月26日之前将课题申报材料纸本（一式三份）寄发至省图书馆学会办。

联系人：段蓓虹 彭著君

电 话：0731-84174158/84174011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169号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办公室

邮 编：410011

E-mail: 2080794597@qq.com

网络咨询：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工作论坛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网站

附：《湖南省图书馆学会2020年度立项课题指南》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 2020 年度立项课题指南

为了扶持和推动界内有为中青年的学术研究，促进我省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好 2020 年度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立项课题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立项课题指南，规范课题申报程序和选题范围及相关工作。

一、本次立项课题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力争通过实践问题的研究推动理论创新，推出一批质量上乘、学术价值厚重的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成果。

二、本次立项课题针对湖南省图书馆学会中青年人才库成员设立，课题申报人（即主持人）须是中青年人才库成员。课题申报人（即主持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且只能申报一个主持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课题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学术质量上乘，富于创新，没有任何抄袭剽窃现象。

三、本次立项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种，中青年人才库成员根据自身研究条件申报，经省图书馆学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择优批准立项，申报人可在以下范围内自行拟定题目。

2020 年度中青年人才库课题目录：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公共文化发展研究
2. 新时期图书馆理论发展与创新研究
3. 法治环境下的图书馆事业发展研究
4.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湖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5. 文旅融合环境下的图书馆发展研究
6. 图书馆治理能力和效能提升研究
7. 图书馆制度创新研究
8. 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研究
9. 公共图书馆服务政府购买机制研究
10. 图书馆文化扶贫理论与实践研究
11. 图书馆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服务研究
12.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与图书馆应急能力建设研究
13. 湖南省公共图书馆发展史研究
14. 民族地区图书馆事业发展研究
15. 人工智能时代图书馆发展与转型研究
16. 人工智能与图书馆服务创新研究
17. 大数据时代的图书馆服务创新研究
18. 图书馆微服务体系构建与实现研究
19. 数字化时代图书馆联盟绩效评估研究
20. 基于图书馆资源聚合的知识服务模式研究
21. 大数据环境下知识融合及服务研究
22. 图书馆机构知识库构建研究
23. 智慧图书馆建设理论与实践探索
24.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图书馆阅读推广模式研究
25. 社会合作促进公共图书馆阅读推广模式研究
26. 图书馆资源与服务融合趋势研究
27. 人口老龄化趋势下公共图书馆阅读推广服务研究
28. 公共图书馆未成年人阅读推广服务研究
29. 互联网+环境下图书馆的服务策略研究
30. 空间再造与图书馆服务创新研究
31. 图书馆延伸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图书馆品牌建设和发展研究
33. 图书馆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研究
34. 大数据环境下政府信息服务模式创新研究
35. 开放式网络课程(MOOC)与图书馆信息服务研究
36.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高校图书馆服务创新研究(“双一流”指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
37. 高校图书馆参与学校“双一流”建设模式研究
38. 大学生阅读行为与阅读心理研究
39. 文化传承视角下的古籍保护策略研究
40. 毛泽东著作版本研究
41. 湖南地方文献与湖湘文化研究
42. 数字化时代地方文献工作创新研究
43. 民国文献整理与开发利用研究
44. 图书馆特色多媒体资源建设研究
45. 图书馆文创产品开发实践研究

四、课题申报所需的申报指南和申报表可从本会网站(点击<http://www.library.hn.cn>上方“图书馆学会”)下载。申报人需提供一式三份申报表。纸质申报表要求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并用纸质标准文件袋装好,一人一袋,文件袋正面要求粘贴申报表的封面,封面上方代码框申报人不填。所有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10月26日之前寄发至省图书馆学会办公室,逾期视同放弃。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回,请申报人自行留底。

五、从批准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课题主持人须在两个月内开题,课题完成期限为两年,确需延期的须另行出具书面申请。无故未结题者将影响所在单位再次申报。